《高雄師大學報——人文與藝術類》 徵稿啟事

- 一、本學報以刊登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教師、學術機關研究人員、博士生等,未經發表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與書評為限,不接受報導性文章、翻譯文稿及進修研究報告。不得有一稿兩(或多)投、抄襲及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引起糾紛等情事,若經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,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,本刊將自知悉日起連續三年不審查該作者稿件。已通過審查未刊登之所有稿件,將不予刊登,倘若已刊登,則在下一期公告撤銷之。情節嚴重者,本刊得行文知會作者服務單位及相關機構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。歡迎隨時惠賜文稿,隨到隨審。
- 三、凡投稿稿件需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(相似度不得超過 30%), 再由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雙向匿名審查。審查結果彙集後,由 編輯委員會進行討論做出決議。
- 四、凡經錄用之稿件,作者不得要求抽回並同意本學報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型式 刊載。
- 五、凡經錄用之稿件於編輯排版後,送請作者校對。
- 六、中文稿件每篇字數以 20,000 字為上限, 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 (包含摘要、關鍵詞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頁數以 25 頁 上限為原則, 彩印如超過 2 頁, 作者須支付每頁 1000 元為印刷費用。
- 七、文稿格式請參閱「《高雄師大學報——人文與藝術類》撰稿須知」。
- 八、來稿請備妥文稿電子檔(需 word 和 pdf 檔)、投稿人基本資料表、 著作權 讓與書等,後兩項資料需簽名並轉成 pdf 或影像檔。來稿請 E-mail: bd3@mail.nknu.edu.tw。若有任何問題,請來電(07)7172930 轉 1150~1152, 或來信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。
- 九、來稿如進入實質審查程序,倘提出撤稿,一律視同退稿。
- 十、文稿刊登後,贈送學報一本,不另奉稿酬。
- 十一、本學報已委由相關數位出版公司發行電子期刊,提供讀者檢索、下載、列印、 瀏覽等服務。
- 十二、相關訊息、表格及撰稿須知,請至下列網址查詢或下載。 https://c.nknu.edu.tw/aca/Default.aspx?GI=5。